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題述會議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關注東區的政府土地非法開墾、耕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多位成員希望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以增加阻嚇性。此外，成員希望部門考慮使用科技，例如無人機或紅外線探測器，偵測政府土地非法開墾及耕種問題，並且加強宣傳及教育。成員亦詢問部門有否定期巡查政府土地以檢視非法開墾情況。

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表示理解社會對政府妥善管理公有財產的期望，但由於處方人手資源有限，搜證以符合有關檢控的門檻有一定難度。處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賦予的權力，善用人手以加強執管和檢控工作。同時，《條例》要求處方給予佔用人法定通知並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佔用人於限期屆滿後沒有停止佔用，政府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清理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和考慮提出檢控。此外，部分個案因未能成功搜證或掌握充分證據確定佔用人身份以提出檢控，亦是檢控數字不多的原因之一。地政總署有專責組別負責檢控工作。

地政處現時沒有在公眾地方設置紅外線監察系統。一般而言，處方在接獲投訴或查詢個案後會派員實地視察，但如人員未能進入相關政府土地，處方會考慮使用無人機視察現場情況。此外，處方亦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向涉事地點鄰近的屋苑及居民派發禁止斜坡非法耕種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宣傳教育單張，及於電視台進行宣傳，提醒市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屬違法行為。

2.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斜坡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成員表示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有大量玻璃瓶，經調查後發現報章曾報導指該村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時由於物資匱乏，村

民會使用空瓶等常見家居物品築建牆壁，相信玻璃瓶是當時拆卸該村時所遺留，而非於近期被市民丟棄，故希望地政處盡快清理玻璃瓶及玻璃碎片，以防市民或狗隻誤觸受傷。此外，野豬在該處挖掘泥土尋找食物時會破壞斜坡植被護面的防沖蝕網，即使路政署恆常進行維修，但防沖蝕網很快又再次遭野豬破壞，故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針對該處野豬出沒的情況，制定相應跟進行動。此外，成員表示該處的渠道淤塞，並在暴雨後引致水浸。成員亦認為該處斜坡因沒有種植樹木導致水土流失嚴重，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地政處表示根據處方紀錄，清拆芽菜坑村為房屋署（房署）1993-1994 年度港島東區的非發展性清拆計劃之一。在房署清拆組清拆芽菜坑村後，處方於 1995 年已完成清理該土地上遺留的臨時構築物，並通知當時的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跟進種植樹木及斜坡復修事宜。此外，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曾於 1994 年 11 月討論芽菜坑村清拆後的環境衛生問題。根據紀錄，當時的市政總署承諾定期巡查及清掃清拆後的土地。根據部門分工，與非發展性清拆構築物相關的復修工作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

渠務署表示已清理轄下渠道內的枯葉及移走跌入渠道的指示牌，並會於下雨期間巡查該處的渠道狀況。

路政署表示較早前有兩幅斜坡植被護面（11SE-A/F153 及 11SE-A/F17）的防沖蝕網遭野豬破壞，並已安排承辦商維修。如署方發現斜坡植被護面再次遭野豬破壞，會即時安排承辦商維修。署方亦會定期檢查及清理道路及署方負責維修保養的路旁斜坡的排水系統，在雨季前及雨季期間（3 至 10 月）會加密巡查水浸黑點的斜坡，並會加密檢查及清理容易受垃圾或其他沖積雜物阻塞的位置，確保排水暢通。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 1995 年地政總署完成芽菜坑村構築物清理工作後，署方人員於 1996 年 9 月及 1997 年 10 月到現場視察，確認相關範圍內的斜坡已被植被覆蓋及無需進行斜坡復修工作。如署方接獲相關斜坡的安全查詢，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並因應需要建議負責維修斜坡的部門或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如發現斜坡有即時危險，署方會要求相關維修部門或私人業主進行緊急維修。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上址安裝了兩台紅外線攝影機監測野豬出沒和非法餵飼的情況，以協助捕捉野豬及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將於未來兩至三星期加強捕捉野豬及採取執法行動，希望可控制野豬數目及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在其他部門的清拆項目上沒有任何權責。由於地政處所提及的是市政局年代及 30 年前的資料，署方即時沒有相關文件可參考。此外，署方一直留意該處附近公眾地方的清潔情況。由於芽菜坑村舊址沒有道路讓公眾進入，署方沒有於該處提供恆常清潔服務。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